

敦品中學

112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

參加梯次 (請打✓) : 第 1 梯次 第 2 梯次 第 3 梯次

科別： _____ 科 (代理教師) 准考證號碼： _____

姓 名		性別		出生	年 月 日	請貼相片
現 職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
通訊地址	()					
e-mail						
電 話	()		行動電話			
學 歷	學校名稱		科系		組別	起迄年月
教師登記 種 類			科	證書字號	年 月 日	號
經 歷	曾服務之機關學校		職稱	起迄時間		
				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		
				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		
				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		
繳驗證件 (請打勾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准考證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切結書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教師證或相關證明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畢業證書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身分證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伍令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 _____			
簡 要 自 述 (專長、興 趣、理想等)						
填表人簽章：	112 年 月 日					

敦品中學

112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

參加梯次（請打✓）：第 1 梯次 第 2 梯次 第 3 梯次

黏貼二吋相片 (彩印亦可)	科 別	科
	准考證 號 碼	
	姓 名	
	考試地點	敦品中學
注意事項	<p>(一) 考試日期： 第 1 梯次：112 年 7 月 12 日（星期三） 第 2 梯次：112 年 7 月 17 日（星期一） 第 3 梯次：112 年 7 月 20 日（星期四）</p> <p>(二) 報到時間（進入校門）： 第 1 梯次：09：30 前 第 2、3 梯次：13：30 前</p> <p>(三) 考試時間： 第 1 梯次：10：00 起 第 2、3 梯次：14：00 起</p> <p>(四) 口試及試教交互進行</p> <p>※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，取消應考資格。</p>	

切 結 書

※每位應考人均須檢附，請勿遺漏

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敦品中學 112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，茲切結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，於甄選前發現者，撤銷其應考資格；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，予以扣考；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，不予錄取；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，撤銷其錄取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；如經聘用則依教師法之規定，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；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：
 - (一) 具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之一情形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之一情形或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者。
 - (二)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。
 - (三) 冒名頂替者。
 - (四) 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、資料者。
 - (五) 不具備甄選資格者。
 - (六)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，使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。
 - (七) 持外國學歷證件，經依教育部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。
 - (八) 於民國 82 年前取得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，92 年 8 月 1 日前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者。
- 二、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，無法於報到時繳交原服務機關單位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，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。
- 三、本人依本簡章等相關規定，已自行審慎檢核報名資格。於報名完成後，經複查結果不符合報考科別應考資格者，同意無異議喪失甄選或錄取資格，且所繳報名費不予退還。
- 四、本人願配合甄選簡章柒之二之防疫相關措施，如有違反，放棄報名(應考)資格。

此致

敦品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

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敦品中學 112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書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 1 梯次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 2 梯次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 3 梯次		收件編號：	
應考人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甄選科別		准考證號碼	
申請複查項目 (請填寫原始成績)	原始成績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試教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口試_____		
應考人簽章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注意事項： 一、申請成績複查，應於規定期限內，填妥申請書並持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親自或委託向本校人事室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以一次為限。 二、申請成績複查，不得要求重新評閱，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、口試委員、試教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。 三、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，未申請複查部分，概不複查。			

-----請-----勿-----撕-----開-----

敦品中學 112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書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 1 梯次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 2 梯次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 3 梯次		收件編號：	
應考人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甄選科別		准考證號碼	
申請複查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試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口試		
複查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試教：原始成績：_____分 複查結果：_____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口試：原始成績：_____分 複查結果：_____分		

委 託 書

本人_____因事不克親自前往敦品中學辦理_____科
代理教師甄選報名成績複查事宜，特委託_____代
為辦理。

委 託 人： (簽章)
身分證字號：
戶籍地址：
聯絡電話：

受委託人： (簽章)
身分證字號：
戶籍地址：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